附件2：

**报名地点分配**

总局教练员学院：北京市、天津市、河北省、山西省、山东省、辽宁省、吉林省、黑龙江省、河南省、内蒙古自治区、陕西省、甘肃省、青海省、宁夏回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，总局有关运动项目管理中心，有关体协

上海体育学院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、福建省、江西省、湖北省、湖南省、广东省、广西壮族自治区、海南省、重庆市、四川省、贵州省、云南省、西藏自治区体育局